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函

地　　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
傳　　真：03-8235181
承 辦 人：良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3)8225144轉531

受文者：被告蔡銘祐

發文日期：　　中華民國壹壹伍年 拾壹月拾 捌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院節刑良115原金訴51字第　　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　　011178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解除戶籍設於貴轄花蓮縣花蓮市福光街347巷9號被告蔡銘祐之限制住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受理之115年度原金訴字第51號被告蔡銘祐—洗錢防制法等一案，前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以花院節刑良字第1159007459號函請貴所對被告蔡銘祐限制住居，茲因本案業已言詞辯論終結，准予解除限制住居。

二、覆貴所115年11月11日花市戶字第1150004006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
副本：被告蔡銘祐、辯護人黃健弘律師

院長張宏節

法官韓茂山決行